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谢广杰

报告编写人：崔万鹏

建设单位：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65122598**

传真：/

邮编：**06110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排河镇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相关规范 2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2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原辅材料 5

2.5 主要设备 5

2.6 水源及水平衡 6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6

2.8 生产工艺 6

2.9 项目变动情况 7

3 环境保护设施 8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 验收执行标准 12

5.1 废气 12

5.2 噪声 12

6 验收监测内容 12

6.1 废气 12

6.2 噪声 12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7.1 监测分析方法 13
7.2 质量控制 13
8 验收监测结果 15
8.1 生产工况 15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5
9 结论与建议 17
9.1 验收主要结论 17
9.2 建议 18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环评登记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停产说明

前言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排河镇，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6'40.48"，北纬 38°29'18.88"。项目占地面积 180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项目实际建设了一条废钢破碎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20 万吨。

2011 年 10 月，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黄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22 年 7 月 27 日，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网上备案，备案号：202213098300000440；2022 年 7 月 27 日，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83572815029E001Z。

2022 年 8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8 月，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08.02～2022.08.03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XH（检）-2022-07161，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XH（验）【2022】07161 号，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施行。

1.2 相关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1）《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黄骅市环境保护局，2011 年 10 月 19 日；

（3）《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8300000440，2022 年 7 月 27 日；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30983572815029E001Z，2022 年 7 月 27 日；

（5）《检测报告》，编号：HBXH（检）-2022-07161，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0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BXH（验）【2022】07161 号，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0 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翟鹏生	联系人	谢广杰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		
联系电话	17765122598	邮编	061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地点	黄骅市南排河镇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0000	经纬度	东经 117°36'40.48" 北纬 38°29'18.88"
环评批复时间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排污许可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排河镇，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6'40.48"，北纬 38°29'18.88"。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变电站及职工宿舍，北侧为黄骅三信丙纶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海防路，隔海防路为门市用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80000 平方米，实际建设了一条废钢破碎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20 万吨。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一条废旧金属加工、处理、分拣配送生产线，建设两条金属成品加工分拣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112 万吨。	实际建设了一条废钢破碎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20 万吨。
辅助工程	办公室，车间，配电房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南排河镇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项目供电由南排河镇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项目厂房无需供暖，办公室利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破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磁选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由吸污车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铁质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1	废旧钢材	万吨/年	274	20

2.5 主要设备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品种及型号	功率（kw）	单位	数量	产地	实际数量
1	废钢破碎生产线	20	条	2	江苏华宏公司	1
2	门式剪切机	15	台	4	江苏华宏公司	0
3	9018 磁选机	8	台	4	安阳鑫盛	0
4	7518 磁选机	10	台	4	安阳鑫盛	0
5	气功分选机	5	台	4	江苏华宏公司	0
6	非铁金属分选机	15	台	4	江苏华宏公司	0
7	振动运送机	15	台	4	武汉半岛建材设备厂	0
8	皮带输送机	8	台	4	武汉半岛建材设备厂	0
9	数控自动送料机	5	台	4	滕州东方机械	0
10	输送机 SSJ-A	5	台	4	张家港福龙机械	0
11	输送机 SSJ-B	4	台	4	张家港福龙机械	0
12	料仓 JB-200	5	台	4	南通康海机床	0
13	大功率 eraecr 装置	15	台	2	湖北力帝	0
14	主电机	15	台	2	江苏华宏公司	0
15	圆锥转筛 YS-160	10	台	4	河南中原	0
16	HBS 液压打包剪切机	10	台	4	江苏华宏公司	0
17	F/83 金属肩压块机	10	台	4	江苏华宏公司	0
18	金属打包机	5	台	4	湖北力帝	0
19	破碎研磨设备	5	台	4	湖北力帝	0

20	出尘设备	5	套	2	江苏华宏公司	0
21	环保设备	10	套	1	沧州市科达	0
22	配电、消防、水设备	/	套	3	当地	0
23	剪切设备	/	台	6	/	0

2.6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由南排河镇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为 90m³/a。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量为 70m³/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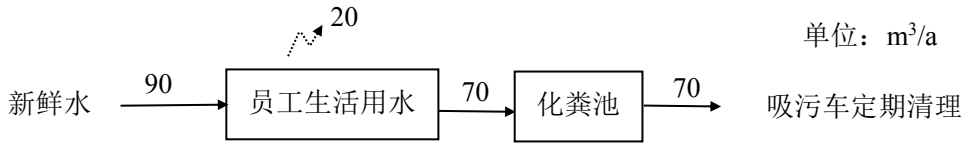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8 生产工艺

2.8.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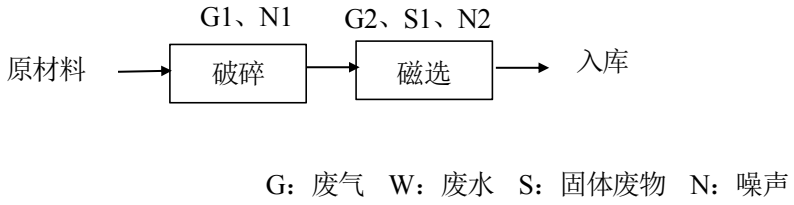

图 2.8-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描述：将废旧钢材通过传送带进入破碎机，破碎机在密闭状态下将金属打碎成一定粒度的金属颗粒。金属颗粒通过磁选机，在振动过程中筛分得到纯净的钢铁颗粒产品，入库待售。

2.8.2 产排污情况

表 2.8-1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粉碎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磁选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SS	间断	化粪池处理，由吸污车定期清理
固废	S1	生产过程	含铁质杂物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2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间歇	
	S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N1~N3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了一条废钢破碎生产线，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20 万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破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磁选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1.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由吸污车定期清理。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3.1.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铁质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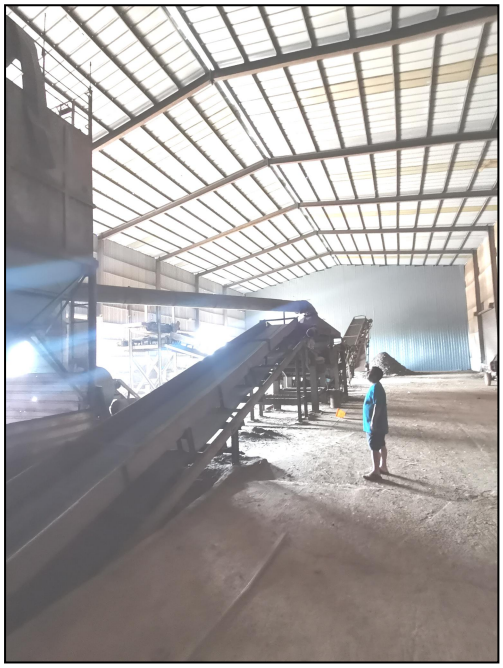

一条废钢破碎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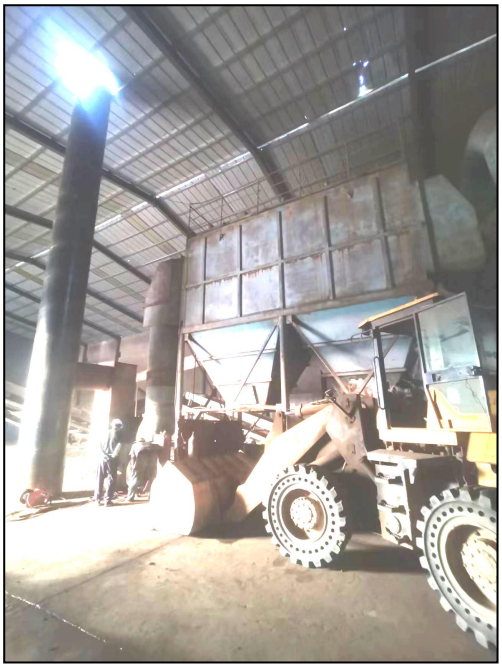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 colspan="2">环保设施/措施</th><th>处理效果</th><th>验收标准</th><th>落实情况</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粉碎废气</td><td>旋风除尘器</td><td rowspan="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2">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3
排放速率：3.5kg/h</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td><td rowspan="3">已落实</td></tr>
<tr><td>磁选废气</td><td>—</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td><td>颗粒物：1.0mg/m^3</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化粪池处理，由吸污车定期清理</td><td>不外排</td><td>—</td><td>已落实</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铁质杂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收集后外售</td><td rowspan="3">不外排</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td><td rowspan="3">已落实</td></tr>
<tr><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破碎机等产生的噪声</td><td colspan="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类（东）
昼间：70dB（A）
夜间：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td><td>已落实</td></tr>
</table>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1.2 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设内容（摘录）

（1）建设内容及规模：破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磁选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主要环境影响：①废气：破碎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空中；磁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空中。②固废：新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批复内容

1、同意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本项目位于黄骅市南排河镇，占地面积 18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112 万吨。项目已经黄骅市发改局备案（黄发改投资备字【2011】12 号），符合黄市南排河镇总体规划要求。

3、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和地面抑尘；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加装减振装置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扶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我局递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4.2.2 落实情况

表 4.2-1　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黄骅市南排河镇，占地面积180000平方米，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年回收利用废钢铁112万吨。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排河镇，项目占地面积180000平方米，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项目实际建设了一条废钢破碎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钢铁20万吨。
2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和地面抑尘；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加装减振装置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破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磁选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磁选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由吸污车定期清理。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铁质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5.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及 4 类标准（东厂界）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破碎、磁选工序废气

a、监测点位：在破碎、磁选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孔。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颗粒物。

（2）厂界无组织废气

a、监测点位：在企业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颗粒物。

6.2 噪声

a、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b、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eq（A）。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HBXH-YQ109 电子天平 ME55 HBXH-YQ053 恒温恒湿室 HST-5-FB HBXH-YQ05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8S HBXH-YQ016	1.0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空盒气压表 DYM3 HBXH-YQ067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HBXH-YQ115 HBXH-YQ116、HBXH-YQ117 电子天平 ME55 HBXH-YQ053 恒温恒湿室 HST-5-FB HBXH-YQ059	0.001mg/m^3

7.1.2 噪声

表 7.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XH-YQ061 声校准器 AWA6021A HBXH-YQ06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BXH-YQ065	—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

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2-1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绝对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022.08.02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4.0	0	合格
2022.08.03		昼间	测前	94.0	93.6	-0.4	合格
			测后	94.0	94.0	0	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表 8.1-1　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8.02	废旧钢铁破碎 666 吨/天	566 吨/天	85%
2022.08.03	废旧钢铁破碎 666 吨/天	566 吨/天	85%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85%，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8.02				2022.08.03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破碎、磁选工序排气筒（高15m）出口	标干流量（m^3/h）		24940	25299	25054	25299	25560	25268	25544	25560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3	7.2	6.9	7.4	7.4	7.5	6.8	7.3	7.5
		速率 kg/h	1.8×10^{-1}	1.7×10^{-1}	1.9×10^{-1}	1.9×10^{-1}	1.9×10^{-1}	1.7×10^{-1}	1.9×10^{-1}	1.9×10^{-1}

经检测，破碎、磁选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10^{-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表 8.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2022.08.02					2022.08.03				
		1	2	3	4	最大值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0.326	0.332	0.323	0.331	0.334	0.322	0.326	0.331	0.326	0.332
	厂界下风向 2#	0.327	0.324	0.331	0.334		0.332	0.328	0.324	0.330	
	厂界下风向 3#	0.322	0.324	0.327	0.332		0.332	0.326	0.324	0.332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4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1.0mg/m^3）。

8.2.2 噪声

表 8.2-3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2.08.02	2022.08.03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	66	67
南厂界 2#	56	55
西厂界 3#	58	57
北厂界 4#	59	58
备注	企业夜间停产	

经检测，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为：55～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东厂界昼间噪声为：66～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8.2.3 主要污染物总量

表 8.2-4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项目环评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_2	0t/a	—	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
NO_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颗粒物	—	0.536t/a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 85%，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1.2 废气

项目破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磁选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磁选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10^{-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4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1.0mg/m^3）。

9.1.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由吸污车定期清理。

9.1.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为：55～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东厂界昼间噪声为：66～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9.1.5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铁质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气、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钢回收加工及配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排河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4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36'40.48" 北纬 38°29'18.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11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20 万吨		环评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黄骅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北
南大港水库
项目所在地
南排河镇
沈家堡
李家堡
四分场
六分场十一队
六分场二十四队
六分场二十三队
四分场十四队
四分场十队
三分场七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
沈家堡村
海
防
路
河北省
三信化
纤有限
公司
280 米
李家堡村
项目所在
地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0 米
原职
工宿
舍
变电站
省道 384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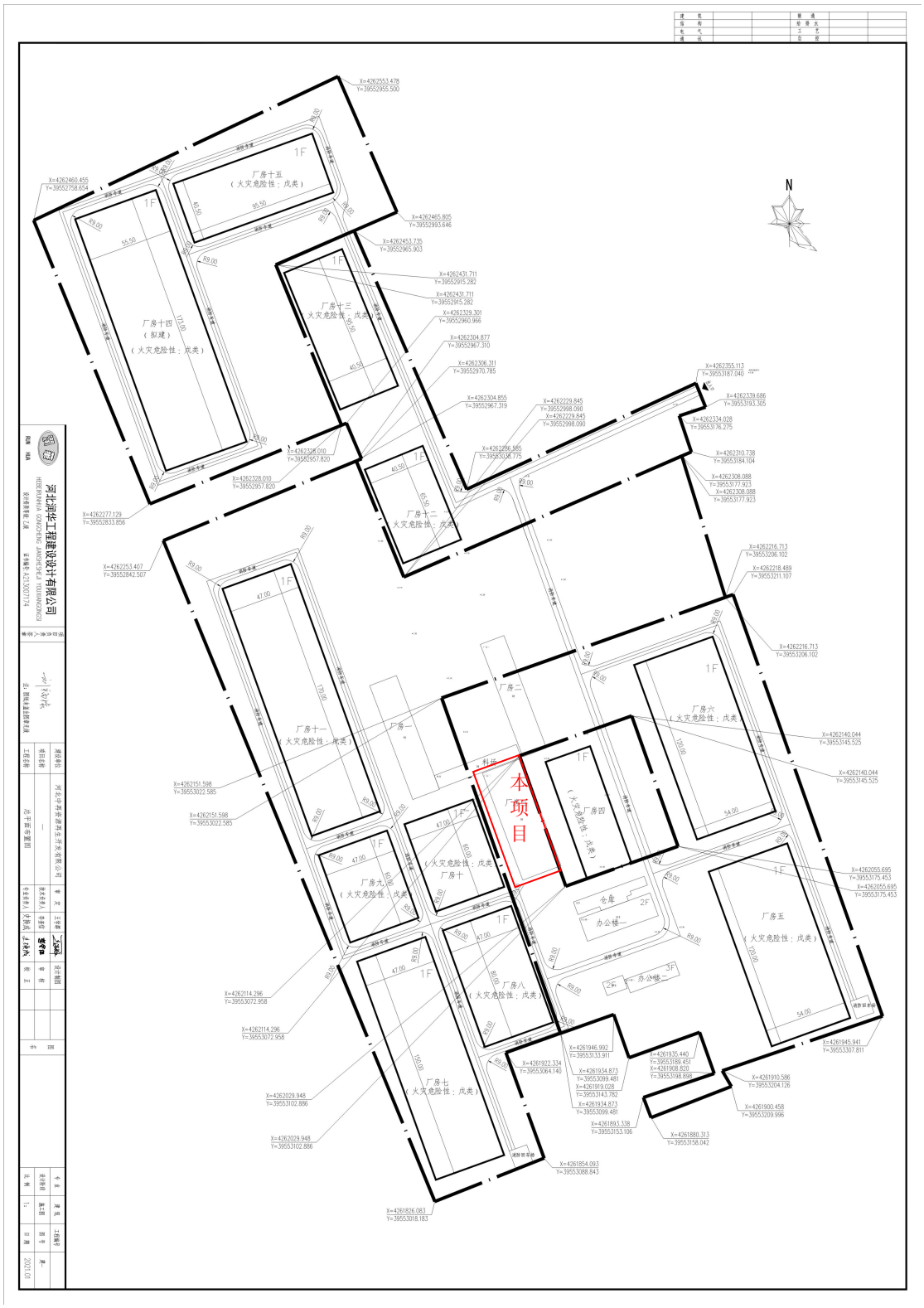
厂房十五
（火灾危险性：戊类）
厂房十四
（拟建）
（火灾危险性：戊类）
厂房十三
火灾危险性：戊类
厂房十二
火灾危险性：戊类
厂房十一
（火灾危险性：戊类）
厂房二
厂房一
厂房六
（火灾危险性：戊类）
厂房四
（火灾危险性：戊类）
本项目
厂房十
（火灾危险性：戊类）
厂房九
（火灾危险性：戊类）
厂房八
（火灾危险性：戊类）
厂房七
（火灾危险性：戊类）
厂房五
（火灾危险性：戊类）
仓库
办公楼
N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1、同意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本项目位于黄骅市南排河镇，占地面积 18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112 万吨。项目已经黄骅市发改局备案（黄发改投资备字【2011】12 号），符合黄骅市南排河镇总体规划要求。

3、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和地面抑尘；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加装减振装置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我局递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公章

经办人：

201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7-27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排河镇	**占地面积(㎡)**	50
建设单位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翟鹏生
联系人	翟鹏生	**联系电话**	17735122598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7-27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破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磁选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破碎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空中 磁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空中
	固废		环保措施： 新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承诺：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翟鹏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翟鹏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3098300000440。

附件 2　环评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83572815029E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排河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572815029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7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说明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10月19日通过黄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2年1月项目建设完成，因公司人事变动导致项目建成后未生产运行，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2年7月公司决定运行本项目，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特此说明。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扫描全能王

附件4　停产说明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0日，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排河镇，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 36'40.48"，北纬38° 29'18.88"。项目占地面积180000平方米。项目实际只建设了一条废钢破碎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钢铁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0月，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0月19日，通过黄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22年7月27日，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网上备案，备案号：202213098300000440；2022年7月27日，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83572815029E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完成的一条废钢破碎生产线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只建设了一条废钢破碎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钢铁20万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破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磁选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谢广杰 王志恒 [illegible] [illegible] 刘春梅

扫描全能王

（二）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由吸污车定期清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铁质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08.02～2022.08.03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XH（检）-2022-07161。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破碎、磁选工序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10^{-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4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企业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为：55～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为：66～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昼间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已建设完成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理清运。

验收组：谢广东 王志恒 [illegible] [illegible] 付春梅

CS 扫描全能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废钢回收及加工配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河北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谢广杰	负责人	17765122598	谢广杰
组员	环保专家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牟金玲	正高工	13582757768	牟金玲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路瑞娟	高　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春梅	高　工	17717735265	付春梅
	检测单位	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恒	经　理	13091168516	王志恒